**2025年度浙江省（不含宁波）预算单位便携式计算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A-ZJ-001

**征**

**集**

**文**

**件**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_Toc496796635)**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_Toc496796636)**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_Toc496796637)**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_Toc496796638)**25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第二阶段合同](#_Toc496796639)**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_Toc496796640)**46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公开征集2025年度浙江省（不含宁波）预算单位便携式计算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供应商，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响应：

一、**项目编号：ZZCG2024A-ZJ-001**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采购包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处理器** | **内存** | **硬盘** | **显示屏** | **显卡** | **电池** | **重量厚度** | **操作系统** | **材质** |
|  | **便携式01** | 5000 | AMD Ryzen5 及以上 | 8G内存 | 256GB固态硬盘 | 13”及以上 液晶 | 集成显卡 | 内置38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版windows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02** | 5500 | i5及以上 | 8G内存 | 1T固态硬盘 | 13”及以上 液晶 | 集成显卡 | 内置38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版windows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03** | 5500 | i5及以上 | 16G内存 | 512GB固态硬盘 | 13”及以上 液晶 | 集成显卡 | 内置38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版windows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04** | 7000 | i7及以上 | 32G内存 | 512GB固态硬盘 | 13”及以上 液晶 | 集成显卡 | 内置48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版windows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05** | 7000 | i7或AMD Ryzen7及以上 | 16G内存 | 1TB固态硬盘 | 13”及以上 液晶 | 集成显卡 | 内置48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版windows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06** | 7200 | 兆芯开先系列  国产处理器≥4核，主频：3.0GHz | 16G内存 | 512GB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集成/独显 | 内置38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07** | 6600 | 兆芯开先系列  国产处理器≥8核，基频≥2.3 GHz 睿频3.5 GHz | 16G内存 | 512GB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集成/独显 | 内置38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08** | 5900 | 兆芯开先系列  国产处理器≥8核，主频：2.7GHz | 16G内存 | 512GB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集成/独显 | 内置38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09** | 5700 | 兆芯开先系列  国产处理器≥8核，主频：2.7GHz | 8G内存 | 512GB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集成/独显 | 内置38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10** | 6900 | 兆芯开先系列  国产处理器≥8核，基频≥2.3 GHz 睿频3.5 GHz | 16G内存 | 1TB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集成/独显 | 内置38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11** | 5800 | 国产处理器申威SW-WY831，8核，主频:2.2GHz | 8G内存 | 256G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独显≥2G | 内置  65Wh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 |
|  | **便携式12** | 6300 | 国产处理器申威SW-WY831，8核，主频:2.2GHz | 16G内存 | 512G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独显≥2G | 65Wh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 |
|  | **便携式13** | 6300 | 国产海光处理器≥8核16线程，主频≥2.3GHz,支持睿频 | 16G 内存 | 1T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液晶 | 独显≥4G | 内置65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14** | 6000 | 国产海光处理器≥8核16线程，主频≥2.3GHz,支持睿频 | 16G 内存 | 512GB 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液晶 | 独显≥4G | 内置65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15** | 7000 | 国产海光处理器≥8核16线程，主频≥2.3GHz,支持睿频 | 32G 内存 | 1T 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液晶 | 独显≥4G | 内置65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16** | 5300 | 国产龙芯处理器≥4核， LoongArch ≥3A5000 | 8G内存 | 512GB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集成/独显 | 内置63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 |
|  | **便携式17** | 5700 | 国产龙芯处理器≥4核， LoongArch ≥3A5000 | 16G内存 | 512GB固态硬盘 | 14” 及以上 液晶 | 独显≥2G | 内置63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 |
|  | **便携式18** | 6000 | 国产龙芯处理器≥4核8线程， LoongArch ≥3A6000 | 8G内存 | 512GB固态硬盘 | 14” 及以上 液晶 | 独显≥2G | 内置63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7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 |
|  | **便携式19** | 6200 | 国产龙芯处理器≥4核8线程， LoongArch ≥3A6000 | 16G内存 | 512GB固态硬盘 | 14” 及以上 液晶 | 独显≥2G | 内置63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7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 |
|  | **便携式20** | 6500 | 国产龙芯处理器≥4核8线程， LoongArch ≥3A6000 | 16G内存 | 1TB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独显≥2G | 内置63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7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 |
|  | **便携式21** | 7000 | 国产麒麟处理器，核心数≥8核，最高主频≥2.1GHz | 8G内存 | 512GB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集成/独显 | 内置50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6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 |
|  | **便携式22** | 7500 | 国产麒麟处理器，核心数≥8核，最高主频≥2.1GHz | 16G内存 | 512GB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集成/独显 | 内置50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6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 |
|  | **便携式23** | 6000 | 国产麒麟处理器，核心数≥8核，最高主频≥2.1GHz | 8G内存 | 256GB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集成/独显 | 内置38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 |
|  | **便携式24** | 6900 | 国产麒麟处理器，核心数≥8核，最高主频≥2.1GHz | 16G内存 | 512GB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集成/独显 | 内置38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 |
|  | **便携式25** | 7200 | 国产麒麟处理器，核心数≥8核，最高主频≥2.1GHz | 16G内存 | 1TB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集成/独显 | 内置38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 |
|  | **便携式26** | 7600 | 国产飞腾处理器，核心数≥8核，最高主频≥2.3 GHz | 32G 内存 | 1T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液晶 | 独显/集成 | 内置65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27** | 6800 | 国产飞腾处理器，核心数≥8核，最高主频≥2.3 GHz | 16G 内存 | 1T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液晶 | 独显/集成 | 内置65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28** | 6500 | 国产飞腾处理器，核心数≥8核，最高主频≥2.3 GHz | 16G 内存 | 512GB 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液晶 | 独显/集成 | 内置65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29** | 5500 | 国产飞腾处理器，核心数≥8核，最高主频≥2.3 GHz | 8G 内存 | 256GB 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液晶 | 独显/集成 | 内置65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或复合材质 |

**1.入围比例：**

有效响应方的80%（去尾法取整数）。

**四、框架协议适用范围**

浙江省（不含宁波）各级预算单位。

**五、协议有效期**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合格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响应方的特定条件**

（1）响应方为计算机生产厂家或其唯一授权核心供应商。由唯一授权核心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响应的，须提供由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内容应包含且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核心代理商证书、唯一授权事项(响应、签约等具体事务、签署相关文件和政采云系统网上操作等)，且必须由生产厂家加盖公司公章】。采购包1-5限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的1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包6-29限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的1家供应商参加。

（2）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七、获取征集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3月7日上午09: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征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征集文件。

3.征集文件免费获取。

**八、保证金：本项目无需交纳保证金。**

**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7日上午09:00 **。**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响应方可以选择递交备份响应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备份文件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仅限备份文件接收），收件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收件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如直接递交的，递交人员需填写送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送达时间等相关信息；如采用邮寄方式的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快递人员投递时须同时登记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征集将于2025年3月7日 9:00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202开标室开启响应文件。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审”，响应方无须派人员到现场。

开评审现场咨询电话：0571-88907720

**十一、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响应方须先完成供应商登记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十二、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审”，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1. **框架协议模块相关操作，供应商可进入（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251&topicId=1447）学习。**

**十三、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A岗） | 陈先生 | 0571-88907791 | / | 采购一部 |
| 项目联系人  （B岗） | 蒋女士 | 0571-88907796 | / |
| 部门负责人 | 吴女士 | 0571-88900117 | / |
| 项目监督 | 张女士 | 0571-88907711 | / | 财务监督部 |
| 电子交易平台问题 | / | 95763 | / | 供应商注册、采购文件获取、CA数字证书办理、电子响应系统咨询等 |

**十四、**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 真：/  
联 系 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征集公告》二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启响应文件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便携式计算机 ，所属行业：工业**  3.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响应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响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响应方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方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本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促进绿色发展有关政策 | 响应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要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提倡响应方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
| 7 | 质疑 | 响应方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征集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9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不允许分包。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
| 11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2 | 是否提供演示 | 否 |
| 13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14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响应方提供备份响应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5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  **响应方应在响应前登记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登记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响应方应在响应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响应方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响应方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审”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请各响应方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响应。** |
| 16 |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响应方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响应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响应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响应方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6 | 入围结果公告 | 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7 | 履约保证金 | 框架协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第二阶段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18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采购包的商务要求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认为符合条件的，在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 1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 |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 | 征集人代理费用 | 0元 |
| 22 | 解释权 | 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征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征集、响应、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征集人：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响应方：指响应征集、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根据本次征集结果采购相应货物、服务项目的浙江省（不含宁波）各级预算单位。

4.货物：指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方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方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响应方按征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响应方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响应方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响应方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响应方员工（或响应方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响应方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响应方认为征集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征集过程或入围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征集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响应方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征集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征集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征集人将不予受理。

2.征集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征集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征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编制工具

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响应文件系指电子响应文件或备份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按照本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每个采购包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备份响应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响应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声明书、报价一览表必须按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响应方公章。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响应文件的效力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响应方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方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响应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响应文件部分：

（1）响应方应根据本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方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方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响应方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方负责。

2.响应方选择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备份响应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响应方名称、响应方地址、响应方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响应文件名称（备份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七）响应报价

1.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响应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2.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项目响应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响应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八）串通响应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方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响应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响应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

4.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5.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但是备份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征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8.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方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响应报价超出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价格区间范围或者最高限价的；

10.采购包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采购包提供两个响应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1.评审小组认为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响应方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3.未按本章“二、响应文件的编制”第七点响应报价要求报价的；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响应方被视为串通响应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响应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响应方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响应方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征集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审程序及评审小组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启响应文件

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启响应文件，各响应方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启现场。响应方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启过程和开启结果提出异议。

1.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

2.开启响应文件由征集人主持，主持人介绍开启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方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响应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征集人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响应方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响应方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响应方的电子响应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响应方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征集人将拆封其备份响应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审小组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有效响应方的商务和技术情况。

6.征集人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响应方的报价文件信息，响应方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响应方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审过程。

7.评审小组经商议认为需要响应方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审小组给予响应方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响应方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启响应文件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审程序

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审，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审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征集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征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征集人对响应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启响应文件当日为准对响应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响应方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响应方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征集人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征集人应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响应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响应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响应方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响应方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响应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响应方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征集人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征集文件规定确定入围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响应方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征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响应方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征集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响应方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五、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审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规定，在评审报告中确定入围供应商。

2.征集人将于评审结果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入围通知书》。

**六、协议签订**

1.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在7个工作日内报省财政厅备案。

2.入围供应商拖延、拒签协议的,将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资格。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在报价相同的情况下，环境标志产品排序排在非环境标志产品前。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1.每个采购包淘汰率均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对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即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供应商，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排序前80%的供应商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如有效供应商数量的80%为非整数的，采用去尾法取整数，如有效供应商为6家时，排序在前的4家入围，淘汰末尾2家，以此类推。在报价相同的情况下，环境标志产品排序排在非环境标志产品前。如出现排序前80%中末位供应商并列的情况，并列供应商均不确定为入围供应商。例：10家有效供应商，A、B两家供应商并列第8名，则A、B均不入围，入围供应商为1至7名。

2.在评审时对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此扣除后报价仅用于价格排序。

3.每个采购包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否则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

4.采购完成后，如出现质疑并成立，淘汰部分已经入围供应商,不再另行递补入围供应商。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工作。

**6.价格修正细则**

**（1）采购包1-29：综合响应报价=****产品响应报价+版式软件报价。**

**每个采购包的综合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超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按配件需求在采购云平台如实、准确、完整地录入各类配件的具体规格型号及价格。必填配件未响应、少响应或响应多个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响应方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一、项目概述**

**项目内容：2025年度浙江省（不含宁波）预算单位便携式计算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共 29 个包件（详见采购内容）。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和入围产品的规格型号、价格等，并订立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入围产品，由采购人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直接选定最终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购买单项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将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使用其他政府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采购人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申请，经批准后实施采购，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协议期限：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 1 年。如遇政策调整或市场情况变化，根据有关规定，征集人可以在适当的时间进行下一期征集活动。**

**二、采购内容**

**▲采购包1-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采购包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处理器** | **内存** | **硬盘** | **显示屏** | **显卡** | **电池** | **重量厚度** | **操作系统** | **材质** |
|  | **便携式01** | 5000 | AMD Ryzen5 及以上 | 8G内存 | 256GB固态硬盘 | 13”及以上 液晶 | 集成显卡 | 内置38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版windows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02** | 5500 | i5及以上 | 8G内存 | 1T固态硬盘 | 13”及以上 液晶 | 集成显卡 | 内置38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版windows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03** | 5500 | i5及以上 | 16G内存 | 512GB固态硬盘 | 13”及以上 液晶 | 集成显卡 | 内置38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版windows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04** | 7000 | i7及以上 | 32G内存 | 512GB固态硬盘 | 13”及以上 液晶 | 集成显卡 | 内置48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版windows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05** | 7000 | i7或AMD Ryzen7及以上 | 16G内存 | 1TB固态硬盘 | 13”及以上 液晶 | 集成显卡 | 内置48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版windows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06** | 7200 | 兆芯开先系列  国产处理器≥4核，主频：3.0GHz | 16G内存 | 512GB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集成/独显 | 内置38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07** | 6600 | 兆芯开先系列  国产处理器≥8核，基频≥2.3 GHz 睿频3.5 GHz | 16G内存 | 512GB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集成/独显 | 内置38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08** | 5900 | 兆芯开先系列  国产处理器≥8核，主频：2.7GHz | 16G内存 | 512GB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集成/独显 | 内置38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09** | 5700 | 兆芯开先系列  国产处理器≥8核，主频：2.7GHz | 8G内存 | 512GB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集成/独显 | 内置38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10** | 6900 | 兆芯开先系列  国产处理器≥8核，基频≥2.3 GHz 睿频3.5 GHz | 16G内存 | 1TB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集成/独显 | 内置38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11** | 5800 | 国产处理器申威SW-WY831，8核，主频:2.2GHz | 8G内存 | 256G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独显≥2G | 内置  65Wh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 |
|  | **便携式12** | 6300 | 国产处理器申威SW-WY831，8核，主频:2.2GHz | 16G内存 | 512G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独显≥2G | 65Wh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 |
|  | **便携式13** | 6300 | 国产海光处理器≥8核16线程，主频≥2.3GHz,支持睿频 | 16G 内存 | 1T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液晶 | 独显≥4G | 内置65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14** | 6000 | 国产海光处理器≥8核16线程，主频≥2.3GHz,支持睿频 | 16G 内存 | 512GB 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液晶 | 独显≥4G | 内置65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15** | 7000 | 国产海光处理器≥8核16线程，主频≥2.3GHz,支持睿频 | 32G 内存 | 1T 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液晶 | 独显≥4G | 内置65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16** | 5300 | 国产龙芯处理器≥4核， LoongArch ≥3A5000 | 8G内存 | 512GB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集成/独显 | 内置63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 |
|  | **便携式17** | 5700 | 国产龙芯处理器≥4核， LoongArch ≥3A5000 | 16G内存 | 512GB固态硬盘 | 14” 及以上 液晶 | 独显≥2G | 内置63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 |
|  | **便携式18** | 6000 | 国产龙芯处理器≥4核8线程， LoongArch ≥3A6000 | 8G内存 | 512GB固态硬盘 | 14” 及以上 液晶 | 独显≥2G | 内置63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7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 |
|  | **便携式19** | 6200 | 国产龙芯处理器≥4核8线程， LoongArch ≥3A6000 | 16G内存 | 512GB固态硬盘 | 14” 及以上 液晶 | 独显≥2G | 内置63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7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 |
|  | **便携式20** | 6500 | 国产龙芯处理器≥4核8线程， LoongArch ≥3A6000 | 16G内存 | 1TB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独显≥2G | 内置63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7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 |
|  | **便携式21** | 7000 | 国产麒麟处理器，核心数≥8核，最高主频≥2.1GHz | 8G内存 | 512GB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集成/独显 | 内置50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6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 |
|  | **便携式22** | 7500 | 国产麒麟处理器，核心数≥8核，最高主频≥2.1GHz | 16G内存 | 512GB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集成/独显 | 内置50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6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 |
|  | **便携式23** | 6000 | 国产麒麟处理器，核心数≥8核，最高主频≥2.1GHz | 8G内存 | 256GB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集成/独显 | 内置38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 |
|  | **便携式24** | 6900 | 国产麒麟处理器，核心数≥8核，最高主频≥2.1GHz | 16G内存 | 512GB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集成/独显 | 内置38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 |
|  | **便携式25** | 7200 | 国产麒麟处理器，核心数≥8核，最高主频≥2.1GHz | 16G内存 | 1TB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 液晶 | 集成/独显 | 内置38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材质 |
|  | **便携式26** | 7600 | 国产飞腾处理器，核心数≥8核，最高主频≥2.3 GHz | 32G 内存 | 1T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液晶 | 独显/集成 | 内置65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27** | 6800 | 国产飞腾处理器，核心数≥8核，最高主频≥2.3 GHz | 16G 内存 | 1T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液晶 | 独显/集成 | 内置65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28** | 6500 | 国产飞腾处理器，核心数≥8核，最高主频≥2.3 GHz | 16G 内存 | 512GB 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液晶 | 独显/集成 | 内置65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或复合材质 |
|  | **便携式29** | 5500 | 国产飞腾处理器，核心数≥8核，最高主频≥2.3 GHz | 8G 内存 | 256GB 固态硬盘 | 14”及以上液晶 | 独显/集成 | 内置65WHr及以上锂电池 | 重量≤1.8KG（含电池） | 预装正式版麒麟或统信或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 金属或复合材质 |

**三、产品要求**

**▲1.所响应产品需配备原厂笔记本电脑包、原厂同品牌USB光电鼠标**

**▲2.所响应产品均应当为强制节能产品，并具有3C认证证书。**

**▲3.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

**▲4.同一产品不能同时响应两个及以上采购包，否则按为无效响应处理。**

**▲5.必填配件未响应、少响应或响应多个价格的，按为无效响应处理。**

**6.如供应商参与响应两个及以上采购包，所有响应采购包的资格文件统一在第一个采购包（以采购包号排序计）中上传的，其余采购包的资格文件也视为已提供。**

**四、相关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1.产品质量按ISO9001等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执行。

2.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其它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版执行。

**▲**4.按财库〔2023〕29号文件要求执行。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授权时，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应当将CPU、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纳入采购需求，其他单位可不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此项要求。

**五、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标准与验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上述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机构并承诺提供整机三年免费质保服务，该售后服务机构应确保为响应产品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符合征集要求。供应商如有其他售后服务承诺请在响应文件中列明。**

**3.在产品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

**4.承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供货及产品质保期内7\*24小时电话服务以及“同区2小时，同城3小时，异地8小时”到场服务。**

**5.承诺能与当地信创服务保障中心形成合力，提升售后服务质效。**

**（二）履约方式及程序**

1.协议签订：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各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另有约定的，与入围供应商另行协商确定。

**2.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本次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为直接选定。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或其委托的代理商中直接选定，并授予合同。入围供应商或其委托的代理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接受合同授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3.成交价格：**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在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4.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可以直接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也可以委托一家或多家代理商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及其代理商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向各采购人提供入围产品和服务。入围供应商可设定自身及代理商的具体履约范围，但必须确保自身及代理商的履约范围合并后覆盖本次框架协议全部适用范围和地域范围。**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并在框架协议模块中完成委托、申请等事项，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将其纳入代理商。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代理商发生变动的，入围供应商应及时向征集人申请委托代理商变更。**

**（1）代理商条件**

入围供应商选择代理商时，应确保其在对应供货范围内有较好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未发生过本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终止委托协议的。

**（2）委托代理商程序**

①代理商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登记手续。

②入围供应商选择代理商发起委托，代理商同意后在线签订委托协议。

③入围供应商向征集人申请增加委托代理商，由征集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生效，如审核不通过的，由征集人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3）代理商管理**

入围供应商负责其委托的代理商管理，并在框架协议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代理商根据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协议开展活动，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委托的代理商存在无正当理由据不接受合同授予，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仍未按约定履行，或者存在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的，入围供应商应当终止与其签订的委托协议，并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积极协调其委托的其他代理商接受合同授予，履行合同义务，确保采购活动顺利完成。

5.产品管理：入围供应商负责入围产品的日常维护。

（1）产品上架

供应商响应时在系统录入的产品，将在入围并签订框架协议后自动转为入围产品，在框架协议模块中对外展示。

（2）产品更新

协议有效期内，如产品及价格发生变更、产品升级换代或替代的，入围供应商应当通过系统向征集人发起变更申请，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生效。

①申请产品信息变更、升级换代或用新产品替代的，变更后的产品配置参数、服务内容等不得低于原入围产品。

②申请价格变更的，变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入围价格。

**六、履约监督**

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及其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管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交易纠纷申诉，检查及处理情况在政采云平台框架协议模块中公布。

（一）入围供应商或者其代理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依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110号），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承诺书、采购合同等相关规定或者约定，视情形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或者取消采购合同授予资格、暂停框架协议资格。

1.未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采购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实际供货产品型号、配置与上架产品信息不符，与国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标准不一致，或者产品有质量瑕疵的；

4.无故不提供框架协议供货范围内部分型号产品的；

5.未及时更新维护产品及代理商信息，影响采购人采购的；

6.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

7.有违反框架协议、承诺书或者采购合同约定其他情形的。

（二）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5.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6.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委托的代理商中有3家及以上因违规违约被暂停采购合同授予资格的；

8.委托的代理商中有被取消采购合同授予资格的；

9.入围产品因停产等原因无法供货，且超过2周无法更新产品的；

10.入围供应商或者其代理商超过2周无法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全部供货范围或者特定供货范围供货的；

11.入围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不再符合本框架协议采购资格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注销或者应当注销、丧失履行本框架协议资质或者能力等；

12.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的，由征集人取消其入围资格。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框架协议的补充征集。

入围供应商有上述1、2、3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本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本框架协议的，由征集人移送省财政厅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一）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模块参与框架协议，相关系统操作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网上办事指南”模块下载操作手册。

（二）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拟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须以意向价格向该产品入围供应商及其所有代理商授予合同，入围供应商及其代理商均不同意时，采购人方可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三）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模块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五章 2025年度浙江省（不含宁波）预算单位便携式计算机封闭式框架协议（封闭式）**

协议编号：

**甲方（征集人）**：**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度浙江省（不含宁波）预算单位便携式计算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CG2024A-ZJ-001）的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期内，乙方、采购人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载明甲方与乙方协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甲方”系指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甲方不作为协议一方具体参加合同的实际履行。在实际履行中由采购人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合同。

3.“乙方”系指本次入围供应商，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为浙江省（不含宁波）各级预算单位提供便携式计算机及配套服务。

4.“采购人”系指浙江省（不含宁波）各级预算单位，与甲方享有同等权力。本协议下述各处所指甲方同时包含采购人。

5.“征集文件”是指“2025年度浙江省（不含宁波）预算单位便携式计算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

**二、有效期限**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三、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浙江省（不含宁波）各级预算单位。**

**四、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浙江省内。**

**五、采购需求**

详见征集文件。

**六、最高限制单价**

详见征集文件。

**七、入围产品及协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品牌** | **型号** | **厂家指导价** | **响应价格** |
|  |  |  |  |
| …… |  |  |  |

注：1.以上入围价格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八、知识产权**

乙方或供货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产权担保**

乙方或供货商保证所交付的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或供货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供货方式**

乙方或供货商七个工作日内派人将产品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时, 乙方或供货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一切产品及相关资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资金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的，乙方或供货商同意按照财政国库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协议“补救措施和索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或供货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乙方或供货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或供货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协议规定对乙方或供货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乙方或供货商保证本协议中所供产品质量具有ISO9001等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乙方或供货商按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执行。

4.乙方或供货商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在合同中未予以明确的内容，按国家标准执行。

5.乙方总协调人姓名： ，联系电话： 。

6.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代理商名称 | 详细地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商名单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协议中

**十四、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或供货商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或供货商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的，乙方或供货商承诺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或供货商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乙方或供货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订单或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但其费用及是否相应延长更换或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按双方约定进行。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视为乙方或供货商已接受。

**十五、履约延误**

1.乙方或代理商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或代理商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将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乙方或代理商承诺根据采购人意见，确定是否延长交货时间或取消本次采购。

3.如乙方或代理商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采购人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如采购人需求错误或者无故不签收(不验收)，乙方或代理商将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申请协调。

**十六、验收**

1.交付时，采购人根据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取发票并在《验收提货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公章。

2.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或供货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甲方有权力要求退货等处理措施；乙方或供货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采购人在乙方或供货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或供货商方直接损失。

**十七、产品包装**

乙方或供货商按国家包装标准执行。

**十八、违约处理**

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及其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管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交易纠纷申诉，检查及处理情况在政采云平台框架协议模块中公布。

（一）入围供应商或者其代理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依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110号），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承诺书、采购合同等相关规定或者约定，视情形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或者取消采购合同授予资格、暂停框架协议资格。

1.未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采购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实际供货产品型号、配置与上架产品信息不符，与国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标准不一致，或者产品有质量瑕疵的；

4.无故不提供框架协议供货范围内部分型号产品的；

5.未及时更新维护产品及代理商信息，影响采购人采购的；

6.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

7.有违反框架协议、承诺书或者采购合同约定其他情形的。

（二）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5.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6.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委托的代理商中有3家及以上因违规违约被暂停采购合同授予资格的；

8.委托的代理商中有被取消采购合同授予资格的；

9.入围产品因停产等原因无法供货，且超过2周无法更新产品的；

10.入围供应商或者其代理商超过2周无法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全部供货范围或者特定供货范围供货的；

11.入围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不再符合本框架协议采购资格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注销或者应当注销、丧失履行本框架协议资质或者能力等；

12.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的，由征集人取消其入围资格。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框架协议的补充征集。

入围供应商有上述1、2、3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本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本框架协议的，由征集人移送省财政厅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十九、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协议期有效内，如产品及价格发生变更、产品升级换代或替代的，入围供应商应当通过系统向征集人发起变更申请，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生效。

1.申请产品信息变更、升级换代或用新产品替代的，变更后的产品配置参数、服务内容等不得低于原入围产品。

2.申请价格变更的，变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入围价格。

**二十、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一）本次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为直接选定。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乙方或其委托的代理商中直接选定，并授予合同。乙方或其委托的代理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接受合同授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二）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情形:

1.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2.采购人拟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须以意向价格向该产品入围供应商及其所有代理商授予合同，入围供应商及其代理商均不同意时，采购人方可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二十一、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工作。

1.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2.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3.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二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四、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如有最新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3.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2025年度浙江省（不含宁波）预算单位便携式计算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协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  **文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成交价格** | **其他**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元） | |  | | | | | | |

注：1.以上协议价格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

**二、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不得高于1%）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甲方资金支付方式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执行。

4.其他：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三包”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在合同中未予以明确的内容，按国家标准执行。

2.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3.乙方按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执行。

4.其他： 。

**六、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

2.交货地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 。

4.甲方收货联系人： ；联系方式： 。

5.其他： 。

**七、调试和验收**

1.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项目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测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其他： 。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 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其他：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其他：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其他：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 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4A-ZJ-001（采购包 ）

**资**

**格**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格式自拟）；

（4）响应方为计算机生产厂家或其唯一授权供应商。由唯一授权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响应的，须提供由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内容应包含且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唯一授权事项(响应、签约等具体事务、签署相关文件和政采云系统网上操作等)，且必须由生产厂家加盖公司公章】。采购包1-5限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的1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包6-29限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的1家供应商参加。

（5）提供征集公告中符合响应方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格式自拟）；

（6）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征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同意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规定履行框架协议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响应方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及采购包： 项目名称： 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启响应文件、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承 诺 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2025年度浙江省（不含宁波）预算单位便携式计算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 ）要求，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在入围范围内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为□生产制造厂商□或其授权唯一授权核心供应商。

**二**、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保证对自身及在协议履行期间的行为（销售、结算、售后服务等）承担责任，保证如发现我公司或代理商因自身原因违反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可以根据上述文件材料规定作出处理，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我公司、代理供应商进行处罚，直至取消我公司入围资格、代理商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三、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按照征集文件、《2025年度浙江省（不含宁波）预算单位便携式计算机封闭式框架协议》、财库〔2023〕29号文件要求执行。

四、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本协议中所供产品均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

**五、我公司承诺所有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承诺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我公司的响应产品在同一地方的报价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或市场平均价格。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入围产品降价，自发布调整通知或媒体广告起计算，不超过两个工作日向采购中心申请降低价格，且承诺调整后的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或市场平均价格。**

**六、我公司承诺若被查到产品价格高于市场价，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调价，如未按时调整，接受暂停本项目框架协议资格的处理。**

**七、我公司24小时服务电话: ，浙江省总协调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

七、我公司同意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贵方可以在有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便携式计算机的型号、价格以及相关信息。

八、贵方决定延长供货有效期，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若未在七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即为接受贵方的要求。

九、**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无条件满足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

十、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按照国家、地方最新政策标准执行。

十一、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向采购人提供商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其包装要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

十二、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对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人的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十三、促进绿色发展有关政策。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商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其包装要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提倡供应商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十四、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谨承诺，除上述内容外，响应文件中全部信息及承诺内容以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所填报的全部信息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生产制造厂商授权的所有代理商视同承诺以上内容，本协议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期满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为 “√”打勾单选项，响应方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

附件5**：**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4A-ZJ-001（采购包：）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1）主要技术指标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节能环保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质保方案（格式自拟）；

（5）服务网点情况（格式见附件）；

（6）技术力量情况（格式自拟）；

（7）案例的业绩证明（响应方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格式见附件）；

（8）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6：

**代理商一览表**

响应方全称（公章）：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代理商名称 | 详 细 地 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响应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响应方全称：（盖章）：

附件7：

**主要技术指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牌型号** | **CPU 详细** | **主板详细** | **内存详细** | **硬盘要求** | **显卡详细** | **显示器尺寸** | **机箱** | **操作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以上信息为必填项，全部填写，产品品牌型号须与报价明细表相对应。**

**2.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响应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日期：

附件8：

**服务网点清单**

响应方全称（公章）：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地市** | **公司名称** | **公司地址** | **联系人**  **（协调人）** | **联系电话（手机）** |
| **浙江省总协调人** |  |  |  |  |
| 省本级 |  |  |  |  |
|  |  |  |  |
| 杭州 |  |  |  |  |
|  |  |  |  |
| 宁波 |  |  |  |  |
|  |  |  |  |
| 温州 |  |  |  |  |
|  |  |  |  |
| 嘉兴 |  |  |  |  |
|  |  |  |  |
| 湖州 |  |  |  |  |
|  |  |  |  |
| 绍兴 |  |  |  |  |
|  |  |  |  |
| 金华 |  |  |  |  |
|  |  |  |  |
| 衢州 |  |  |  |  |
|  |  |  |  |
| 舟山 |  |  |  |  |
|  |  |  |  |
| 台州 |  |  |  |  |
|  |  |  |  |
| 丽水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响应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日 期：

附件9：

**业绩情况一览表**

响应方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产品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时 间：

附件10**：**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4A-ZJ-001（采购包：）

**报**

**价**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响应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附件11：

**报价一览表**

响应方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品牌** | **型号** | **厂家指导价（元）** | **响应报价（元）** | **质保期（年）** | **供货时间（天）** |
| **响应产品**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响应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每个采购包仅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  **3.响应报价必须低于厂家指导价，否则按为无效响应处理**  **4.同一产品不能同时响应两个及以上采购包，否则按为无效响应处理。**  5.报价要求：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6.小微企业价格是否给予价格扣除按前附表“中小企业有关规定”要求认定。  **7.征集人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响应方的报价信息，响应方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响应方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审过程。**  **8.若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需保证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 | | | | | |

**配件汇总表**

**采购包1-29：**

|  |  |  |  |
| --- | --- | --- | --- |
| **必填配件（表1：报价参加评审）** | | | |
| **序号** | **配件**  **类型** | **规格** | **报价（元）** |
| **1** | **版式**  **软件** |  |  |
|  |
|  |
| **1.配件中提供的软件应当具有软件厂商提供的正版软件授权书，享受原厂提供的标准支持服务。**  **2.配件均提供原制造厂商3年免费质量保证期及升级服务。**  **3.供应商应按配件需求在采购云平台如实、准确、完整地录入各类配件的具体规格型号及价格。必填配件未响应或少响应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4.所有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价，在同一地方的报价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或市场平均价格。**  **5.必填配件的规格填写数量不得少于两个，若规格数量较多，可自行增加行数进行填写。同时，不同规格的必填配件需统一报价（因系统功能限制，系统显示的报价金额计算公式里的配件均价是指统一报价），▲必填配件未响应、少响应或响应多个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包采购标的报价与必填配件（表1：报价参加评审）报价之和不得超过采购包采购标的的最高限价。**  **7.必填配件确定后的规格与数量除因配件停产外不得随意变动（若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必须保证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建议供应商响应较多的选填配件，以便采购人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选填配件（表2：报价不参加评审）** | | | | |
| **序号** | **配件**  **类型** | **规格** | **最高限价（元）** | **报价（元）** |
| **1** | **流式软件** |  | **548** |  |
|  |  |
|  |  |
| **2** | **安全软件（含杀毒功能）** |  | **200** |  |
|  |  |
|  |  |
| **1.配件中提供的软件应当具有软件厂商提供的正版软件授权书，享受原厂提供的标准支持服务。**  **2.配件均提供原制造厂商1年免费质量保证期及升级服务。**  **3.供应商应按配件需求在采购云平台如实、准确、完整地录入各类配件的具体规格型号及价格。**  **4.所有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价，在同一地方的报价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或市场平均价格。**  **5.选填配件的规格填写数量不做要求，若规格数量较多，可自行增加行数进行填写。**  **选填配件确定后的规格与数量除因配件停产外不得随意变动（若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必须保证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建议供应商响应较多的选填配件，以便采购人选择。**  **6.若后续流式软件、安全软件（含杀毒功能）组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且价格低于本框架协议价格，按更低价格执行。** | | | | |

日期：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